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蘇淑婷
電話：04-22289111#21109
電子信箱：s5163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展字第1100159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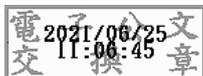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疫情影響，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發會)110年度「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」第2次徵件收件截止日期延長至110年7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發會110年6月23日發國字第1101201051號函暨本府110年6月2日府授研展字第110013944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國發會相關審查期程與流程規定，地方政府需自行辦理初審作業、排列優先順序並提送計畫，貴機關權管公有建築空間倘有整備活化需求，且符合旨揭要點補助項目，請依規定提報計畫書，並於110年7月12日前送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俾利後續辦理初審，逾期未提送視為無提案。
- 三、旨揭提案計畫倘獲中央補助，計畫完成期限以明(111)年3月31日完工為原則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6/25



041100047795 無附件